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7 年 3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

三、主席：游副局長適銘代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游適銘 沈榮銘 蘇鈞堅 林純綺 賴佩技 張素珍
林秀鳳 黃蕙庭 周淑蕙 張孟純 吳雅鳳 謝其臣
朱大成 林昆華 何治民 蔡宗峯 鄭秀貞 黃美華
黃奕墉 劉慶安 陳錦慧

五、確認以前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六、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七、主席指示事項：

（一）有關稅捐處民事訴訟3案，2案已判決確定，1案上訴二審，請洽本局公產管理科及法制專員共同研議有無止訟空間。另非公用財產管理科訴訟1案上訴二審，經討論尚無止訟空間，應續行訴訟程序。

（二）稅捐處中南、中北分處合併辦公室整修案，所需經費業經市長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請稅捐處加速整修期程，並將中南分處遷移後建物空間資料提報本

局，以利後續調查本府各機關使用需求及提報本府資產活化小組辦理分配事宜。

- (三)請二處針對研考會列管107年度不可中斷勞務委外案，加速辦理未完成採購程序案件。
- (四)有關中山地下書街第2階段工程、配合臺鐵防災中心辦理中山及k區地下街火警監視系統動支第二預備金2案，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務必掌握捷運公司辦理情形，並適時依資本支出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提請府級長官協處。
- (五)本府財管系統列管各機關之有償使用案件，公產管理科可參考研考會列管不可中斷勞務委外案件模式，督促各機關完成契約簽訂及釐正財管系統。
- (六)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業於本(107)年3月21日修正發布，有關應依第13條公告之對象及內容，請公產管理科邀集法務局及本局法制專員研議後，行文各機關配合辦理。
- (七)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加速完成整宅對應市有土地持分之處分程序。
- (八)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儘速將議會授權150m²以下畸零地出售案及已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辦理共有土地分割案件送本市議會備查。
- (九)市議會預計於4月9日開議，科室主管對於議員關心

尚未完成議題，應儘速辦理。

(十) 政風室宣導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請轉知同仁遵循。

(十一) 請各科室及二處確實配合本府公文減量作業。

(十二) 請各科室切實檢討公文適宜之保存年限，並加強督導同仁提高公文電子線上簽核比例，對於未達秘書室所訂每月績效目標值者，應於局務會議報告。

八、散會：中午 12 時。